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蔣欣妤

蔣台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5,086元。

原告所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3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末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蔣欣妤、蔣台俊就附表2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所為之買賣行為，及於同年6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蔣台俊應將附表2所示不動產於113年6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，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13年潮登字第052110號收件

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等語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蔣欣妤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621元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4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1）獲得清償，而附表2所示不動產價額共65,086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2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紀錄表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高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65,086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6,830元，溢繳5,830元，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既有上開溢繳情事，依法即應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1萬5,042元	1	利息	56萬1,478元	113年2月2日	113年10月14日	(256/366)	12.6%	4萬9,483.7元
	2	利息	5萬3,564元	113年2月2日	113年10月14日	(256/366)	13.6%	5,095.3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6萬9,621元

附表2：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 現值 (每平方 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/課稅現 值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地號	72.28	2,600元	1/5	37,586元
2	建物	屏東縣○○ 鄉○○段000 ○號			1/5	27,500元
					合計	65,086元